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乌中执字第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斌，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孔雀公园。

法定代表人：李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强，男

被执行人：李长林，男

被执行人：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418号金阳综合楼80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林，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强、李长林、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3)新乌证内字第47145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力。因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强、李长林、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信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强、李长林、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REDACTED] 元(其中本金 [REDACTED] 元、案件执行费 [REDACTED]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强、李长林、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巴州佳晟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李强、李长林、新疆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悦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